

常州工学院部门文件

校教评〔2016〕1号

常州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办法

各二级学院（直属教学部）、各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根据《常州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议办法》和《常州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常工政〔2016〕13号）等文件中关于教学质量综合考核的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拟申报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含艺术学科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以下简称“申报人”）。

二、考核依据

《常州工学院教学质量评估实施办法》（常工政〔2015〕150号）及其相关评价标准。

三、考核内容

围绕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态度、教学效果、教学能力和教书育人等方面对申报人的教学质量进行综合考核。

四、考核方式

（一）学生评教

从网上评教系统提取申报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前三年（共6个学期）的评教分数，取平均值作为学生评教得分。

（二）督导听课

根据校级教学督导对申报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前三年（共6个学期）的课堂教学评价分数，取平均值作为督导听课得分。

（三）同行专家听课

教学质量评估中心指定若干名同行专家对申报人所承担的课程进行随堂听课，取平均值作为同行专家听课得分。

（四）教学资料

教学质量评估中心随机抽取申报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前三年（共6个学期）的若干门课程进行教学资料评估，取平均值作为教学资料评估得分。

五、考核计分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满分100分，考核分数采用如下方式计算：

教学质量考核分数=学生评教得分×0.2+同行专家听课得分×0.3+督导听课得分×0.3+教学资料评估得分×0.2。

六、考核结果

根据教学质量考核分数确定考核结果，考核结果的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分数 (S)	$S \geq 90$ 分	$80 \text{分} \leq S < 90 \text{分}$	$60 \text{分} \leq S < 80 \text{分}$	$S < 60 \text{分}$

七、其它说明

1. 申报人须在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前一年提出教学质量考核申请。

2. 各二级学院（直属教学部）汇总本单位下一年度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名单，于每年下半年开学后的第三周周五前报送教学质量评估中心。

3. 教学质量考核结果有效期原则上为 2 年。
4. 其它需要教学质量考核结果的事项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5. 本办法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由教学质量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教学质量评估中心 人事处
2016 年 3 月 3 日